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漯河市郾城区龙城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漯河市郾城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龙城镇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漯河市郾城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龙城镇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隐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80 人,营业收入为 2300. 92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90. 2108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,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漯河市郾城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龙城镇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、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隐强建设工程有限</u> 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0 人,营业收入为 2300. 92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90. 210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,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隐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